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6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PT Kilang Batuta Indonesia 签订的
印度尼西亚 60000 桶/天炼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合同框架协议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承包商”）与印度尼西亚 PT Kilang Batuta Indonesia（以下简称“KBI 公司”、“业主”）在上海市签署的印度尼西亚《60000 桶/天炼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框架协议”）经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返回。本框架协议约定 KBI 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印度尼西亚 60000 桶/天炼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协议价格暂定为 6 亿美元，履行期限约 48 个月。

一、重要提示

本框架协议为非正式总承包合同，系为后续进一步磋商、签署总承包合同提供了基础和依据。待该项目有关事项确定后，双方将签署正式 FEED（前端工程设计）+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该项目装置炼油主工艺技术由荷兰 Shell Global Solution（即壳牌公司）提供，装置工艺性能由本公司负责。协议价款将以美元和印度尼西亚卢比支付，可能存在着汇兑损失的风险。

本框架协议约定，承包商需要协助业主进行该项目的融资工作。如项目资金问题无法落实，将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履行，本框架协议的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二、框架协议对方的情况介绍

KBI 公司于 2018 年在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雅加达注册，是由印尼 PT. Enviromat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ETI

公司”) 主发起成立的项目公司。印尼 ETI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注册地址为印尼雅加达, 是印尼当地民营综合性工程公司, 主要提供产品解决方案, 包括概念开发、EPC 服务、代理、物流、运营和维护等服务。KBI 公司的股东方还包括印尼 PT. DUTAMAS ABADI INVESTAMA 等。

KBI 公司计划投资小型炼油厂加工原油, 以生产燃料和沥青, 减少当地对沥青等产品的进口需求。KBI 公司与壳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签订了《工艺包及可研报告委托协议》。2019 年 9 月, 壳牌公司已经完成该项目 Configuration Study (产品方案分析报告) 的编制并提交 KBI 公司。据此初步研究报告, 该项目建成后将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此外, 壳牌公司将负责向 KBI 公司提供该项目所需的生产原料, 并作为项目产品的包销方。因此, KBI 公司具备了履行本框架协议的能力。

本公司与 KBI 公司及其股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 KBI 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2019 年 5 月, 本公司与 ETI 公司所属 PT ETI Gasco Synergy 签订了《印尼煤制 60 万吨/年乙二醇及 100 万吨/年甲醇项目可行性研究合同》, 合同金额 10 万美元。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1、框架协议生效: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项目概况: 本框架协议约定, KBI 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印尼 60000 桶/天炼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该项目工程建设地点在印尼东加里曼丹, 产品规模为 60000 桶/天炼油, 含五个主要单元装置部分, 包括加氢炼油、底油升级、场外设施、自备公用工程及相关基础设施部分。

3、工作范围: 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服务。

4、总承包价款及支付: 本框架协议约定, 在现有工作范围内的合同金额暂定为 6 亿美元, 具体付款条款将由双方在正式 EPC 总承包合同中约定。

5、建设期限: 基于同类项目的建设情况, 并考虑该项目的融资因素, 经与 KBI 公司协商, 该项目履约周期约 48 个月。

6、双方责任: 根据框架协议, 双方责任将在正式总承包合同项下确定, 具体责任条款将以正式总承包合同约定条款为准。同时约定, KBI 公司应提供该项目的融资版可研报告、技术文件及资料 (PDP); 本公

司应协助 KBI 公司进行项目融资等工作。

四、框架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框架协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金额暂定为 6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2 亿元（按照中国银行 2019 年 11 月 13 日 1 美元兑换 7.0026 元人民币的折算价汇率计算），履行期限约 48 个月，年均协议价格占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6.03%。本框架协议和未来总承包合同的顺利履行，对本公司在该项目执行期间的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影响。

2、本框架协议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公司与 KBI 公司签订上述框架协议，系本公司日常经营性行为，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有利于本公司拓展印尼等国家的工程业务市场，有利于本公司进军炼油工程等业务领域。

五、本框架协议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框架协议为非正式总承包合同，系为后续签署总承包合同提供依据。未来总承包合同在签署时间、合同金额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未来签订总承包合同将以美元及印尼卢比计价，可能存在汇兑损失的风险。

3、本框架协议规定承包商需要协助业主进行项目融资，项目融资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存在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同时，该项目业主已经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就融资事项进行洽谈，但仍可能存在融资不顺利导致该项目履行延期、暂缓或中止的情况。

4、本框架协议履行时间约为 48 个月，由于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因受不可抗力等难以预见的因素影响而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5、该项目装置炼油主工艺技术由荷兰 Shell Global Solution（壳牌）提供。该项目装置系本公司首次承接炼油装置工程建设业务，属于新的业务领域；本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可承接 21 个行业的所有工程设计业务，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总承包等业务；本公司在本框架协议及未来总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将采取合理的措施控制项目工程建设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公司将按《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有关规定披露本框架协议履行及后续进展情况。

（二）备查文件

本公司与 KBI 公司签订的印度尼西亚 60000 桶/天炼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